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5年8月06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人字第115210053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1.邱愛慈、2.楊珮綺。

二、上開儲備人員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按甄試成績、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通知聘用；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止，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者，或為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聘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

歸責於己等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視同放棄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五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396100轉10042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黃莉雲